

## 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醫字第1042159741號

訂定「新北市人工生殖技術收費標準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附「新北市人工生殖技術收費標準表」。

**市長 朱立倫** 請假  
**副市長 侯友宜** 代行

# 新北市人工生殖技術收費標準表

104 年 11 月 25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衛醫字第 1042159741 號令發布

類別	項目	收費標準 (新臺幣/元)
取卵	含取卵手術費、取卵麻醉費、 取卵材料費及卵子找尋處理費	二〇〇〇〇~六一〇〇〇
取精	包含輸精管取精、睪丸取精、 睪丸顯微取精、顯微副睪丸取 精等項目	一九〇〇~三五〇〇〇
冷凍精蟲	冷凍費	一〇〇〇~四五〇〇
	保存費(年)	一〇〇〇~一〇〇〇〇
精液檢查及洗滌	精液檢查費	二〇〇~三〇〇〇
	精液洗滌費	一〇〇〇~八〇〇〇
體外受精	體外受精費(不限顆數)	一九〇〇~三五〇〇〇
精蟲顯微注射(ICSI)	精蟲顯微注射費(不限顆數)	六〇〇〇~五〇〇〇〇
胚胎培養	胚胎培養費(不限顆數)	一〇〇〇〇~二五〇〇〇
囊胎培養	囊胎培養費(不限顆數)	二〇〇〇~一五〇〇〇
協助胚胎孵化術(AH)	協助胚胎孵化術費(不限顆數)	五〇〇〇~二〇〇〇〇
胚胎植入	胚胎植入費	六五〇〇~二〇〇〇〇
冷凍胚胎	冷凍胚胎費(不分快、慢速)	六〇〇〇~一二〇〇〇
	冷凍胚胎保存費(年)	五〇〇〇~一〇〇〇〇
	胚胎解凍費	六〇〇〇~七五〇〇

附註：

- 一、 各項費用之收取不得超過或低於上列收費標準。本表未列之項目，不得超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。
- 二、 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規定項目：
  - (1)符合健康保險給付條件者：依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規定辦理。
  - (2)不符健康保險給付條件者：依新北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附註辦理。
- 三、 本表未列，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亦未列入之項目，參照其他同層級醫療機構之收

費辦理。

四、 排卵藥物費(排卵藥、排卵針、腦下垂體抑制劑、破卵針等項目)及黃體素費用依新北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規定辦理。

五、 醫療機構各項自費項目及收費金額，未超過本府已核定相同之自費項目及收費金額上限，可逕予公告收費金額，免送本府核定；超過已核定之醫療機構自費項目及收費金額上限者，應送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。